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如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,0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295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 債務人黃如秀於112年9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迄115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4,067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49,295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4,772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

01 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
02 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9,295元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
04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05 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
06 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
07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
08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